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亚联发展")向由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和代理行,长白山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春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32.550万元,期限12个月,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 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 拟在银团32.550万元贷款发放后,2022年10月21日前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 业园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楼不动产、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7-411室 5处不动产作为此笔贷款的补充抵押担保物,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在控股子 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4.500万股股权作为此笔贷款的补充质押担 保物,并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贷款用于归还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向公司提供的并购项目借款, 具体参加行及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 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中, 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 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 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董事长王永 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 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彬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永彬出资额为11,8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99.00%, 薛璞出资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1.00%。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1,827.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2.2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1,828.1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75.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 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永利发展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由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和代理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32,55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参加行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32,550万元,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申请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公司经营效率,同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40.8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向银团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32,5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 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向银团申请的贷款人民币32,5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